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兵人社函〔2020〕24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兵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校）人事处，兵团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号）精神，现将开展2020年兵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 (二) 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



究人员出站。

9.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 二、申报程序

本次新设站工作采取单位自主申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择优推荐,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的方式开展。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报表》扫描件版本通过安可系统发送至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

(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择优限额进行推荐,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三)经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推荐后,被推荐的申报单位于2020年5月4日至5月15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入口,按照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纸质申报材料审核后,于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审核、提交有关单位的网上申报材料。

(四)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批准后,下发设站通知。

###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新设站工作。要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紧密结合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研领域,从加速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巩固发展博士后制度优势的高度,切实做好各项组织管理工作,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要加大宣传,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做好跟踪服务。

(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对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须提交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

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联系人：张玉萍 杨亚楠

联系电话：0991-2890466 289667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邮编：830002

附件：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 企业	所有制形式			
	2.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 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 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 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 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 比例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p>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p>	
---------------------------	--



##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有 国家 科研 创新 平台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 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 专利 情况	申请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 或参 加标 准制 定情 况	其中：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社团标准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列举 符合 申报 推荐 条件 第 4-7 项的 内容 并做 具体 说明				

是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	人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整体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最多填写5人,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p>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p>	

四、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p>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公 章</p>
-------------------------------	------------

五、审批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意见：

<p>签字</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省部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情况。
7. 符合《通知》中第 2 页“（二）推荐条件”中第 4-7 项的申报单位，请在第二部分“列举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第 4-7 项的内容并做具体说明”中填写有关情况。



8. 第二部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人数”一项，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名单请另加附页，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交。

9.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10.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5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200字。

11.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均应填写《申报表》，并与本园区的《申报表》一并报送。

12.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40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13.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